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59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28.49%、30.44%、23.87%和 26.02%。根据申报材料，电子元器件是公司产品重要原材料，其中 IGBT 功率模块是核心部件，主要生产商为国外企业。公司数据中心主要经营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有 4 处房产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申报材料，受租金提高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昇）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22 年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2.51、2.59 和 1.72，最近一期显著下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最近一期增长较多，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分别为 23,567.54 万元、17,581.43 万元和 8872.8 万元，相比上期末分别增加 161.69%、

193.04%和 149.6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7,897.31 万元，主要为收购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云业务资产组组合内公司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诉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田溯宁等违反服务期限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一案，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 55,560.76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形。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0.92 万元、50 万元，均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均认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销售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产品定价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新能源行业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2）公司前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和最新进展，相关房产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广州德昇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原因和测算过程，其他数据中心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并结合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经营场地条件要求、租赁面积、单位租金、租赁期限等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对租赁场所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无法续租或租金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的原因

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政策、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量化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构成、库龄、产品特性、期后销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6）最近一期新增客户的获客方式和合作内容；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协议，最近一期新增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构成对相关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7）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诉讼情况，包括起诉时间、诉讼各方信息、诉讼请求、最新进展、最终生效裁判时间和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说明诉讼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结合石军、隋煜、王旭、马军、刘昌盛、张建明等人在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任职起始时间、所任职务等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离职后天地祥云各年收入、净利润、客户、在手订单等变化情况，说明核心团队管理人员离职对天地祥云及发行人其他业务影响及应对措施；（9）结合云业务资产组具体构成、截至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确定过程及其账面价值、天地祥云原核心团队离职及相关诉讼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10）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历次出资时间、认缴和实缴金额、目前持股比例、未来出资计划，并结合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关系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对上述

股权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原因及合理性；(1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5）（9）（10）（11）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149,206.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字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根据申报文件，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拟新增小功率电源 112,000 台和大功率电源 34,800 台，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57%。研发中心项目由发行人和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共同实施，其中发行人负责设备投入及研发项目开展，科华慧云负责建设工程投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智能制造项目的产能扩张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目标客户、同行业扩产情况、市场容量和公司市场地位等，说明该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智能制造项目各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产品毛利率、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及谨慎性；（3）结合研发中心项目拟兴建场地的功能面积明细、人员配置、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等，

说明研发中心兴建场地面积的合理性；(4)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5) 结合目前资金缺口、货币资金用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6) 结合科华慧云的具体情况、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研发中心项目由发行人和科华慧云共同实施的原因和具体方案，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5)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2) (5)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7日